

##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预算法》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上述规定，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11 亿元，主要来源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及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利润收入。

包括股利、股息收入 700 万元，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利润收入 412 万元（其中：包头市咨询投资公司 2 万元、包头市保安服务公司 13 万元、包头东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5 万元、内蒙古瑞益测绘有限公司 115 万元、包头市彩云测绘有限公司 215 万元、包头市园林绿化建筑工程公司 20 万元、包头市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万元、包头市天堂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元、包头市生态节能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